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聲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英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瑞奇科技數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山

相　對　人　哆唻咪音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次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 9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：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，及前後兩訴之聲明，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 3個因素決定之（最高法院73年度臺抗字第 51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另給付之訴含有確認之訴之意義在內，故命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，就給付請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債務人

不得對於債權人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，此亦有最高法院81年臺抗字第412號、26年渝上字第1161號及46年臺抗字第13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5年交付相對人瑞奇科技數位有限公司(下稱瑞奇公司)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、發票日原記載105年10月30日，後改寫為107年5月30日、支票號碼CC0000000號之支票乙張(下稱系爭支票)，作為履約保證用，107年因系爭支票到期，而相對人瑞奇公司仍未完成履約義務，無法支付，於是要求聲請人改期。107年，相對人瑞奇公司在未履約、無請款權利下，為抵其充債務，將系爭支票交付給相對人哆唻咪音樂有限公司(下稱哆唻咪公司)，相對人瑞奇公司此舉是為不當得利。聲請人與相對人哆唻咪公司並無債務關係，相對人哆唻咪公司竟持系爭支票向法院提出給付之訴，獲得勝訴判決後取得債權憑證，嗣後相對人哆唻咪公司向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只得向相對人瑞奇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崑山催討，三方達成和解，相對人瑞奇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崑山同意以每月10萬元分3期支付30萬元給相對人哆唻咪公司，而相對人哆唻咪公司答應先暫停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瑞奇公司在支付7萬元給相對人哆唻咪公司後就未再支付和解金，故相對人哆唻咪公司重新進行強制執行程序。相對人相對人哆唻咪公司在前案給付票款訴訟(108年度北簡字第5675號)中已得知系爭支票係受領自相對人瑞奇公司之不當得利，卻拒絕返還系爭支票，導致聲請人受有損失，聲請人爰依法提起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向相對人瑞奇公司停止強制執行部分，經查，相對人瑞奇公司並未聲請強制執行，其亦非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8790號執行命令之聲請人，業經本院職權向本院執行處調閱108年度司執字第118790號給付票款執行命令卷宗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瑞奇公司停止強制執行部分，即無理由。另聲請人主張向相對人哆唻咪公司停止強制

執行部分，本件聲請人於109年度北簡字第10991號中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，然查，系爭支票債權業經相對人哆唻咪公司於108年間向本院起訴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北簡字第5675號判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哆唻咪公司系爭支票票款300,000元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執行處調取108年度司執字第118790號卷宗核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當事人自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是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0991號中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部分係屬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